

##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 
北區  
承辦人：吳念璇  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44  
傳真：02-87884137  
電子信箱：kr2923@gov. 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永春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301186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、發布令影本及訂定條文各1份 (31539145\_1130118678\_1\_ATTACH1.pdf、31539145\_1130118678\_1\_ATTACH2.pdf、31539145\_1130118678\_1\_ATTACH3.odt)

主旨：「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評估人員資格權益及培訓辦法」，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以臺教學（四）字第1132801932A號令訂定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4月29日臺教學（四）字第1132801932D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網址：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三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鄭先生，聯絡電話：（02）7736-7890。
- 四、檢附教育部原函、發布令影本及訂定條文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 南區特教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 西區特教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芳和實驗中學 東區特教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北區特教資源中心（含附件）、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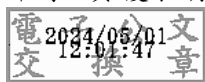


永春高中 1130501



\*NCAA1133004740\*

北市立啟聰學校 聽障教育資源中心 (含附件)、臺北市立啟明學校 視障教育資源中心 (含附件)、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 資優教育資源中心 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 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

線

